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	19 22 21 111111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	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	配合考試院民國一百十四
稱本府)為表揚所屬	稱本府)為表揚所屬	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激勵
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	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	辦法,修正本要點訂定依
之貢獻,以激勵士	之貢獻,以激勵士	據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氣,提升行政效能,	氣,提升行政效能,	
爰依公務人員激勵辦	爰依 <u>「</u> 公務人員激勵	
法(以下簡稱激勵辨	辦法第七條第三項	
<u>法</u>)第 <u>九</u> 條第 <u>四</u> 項規	規定訂定本要點	
定訂定本要點。		
二、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	二、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	一、依激勵辦法第四條規
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	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	定,該辦法係以法定
鄉(鎮、市)公所及鄉	鄉(鎮、市)公所及鄉	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
(鎮·市)民代表會 <u>(以</u>	(鎮、市)民代表會依	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
下簡稱各機關)依公	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	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
務人員任用法律任	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	任人員為適用對象,
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	用、僱用及約僱之現	爰本點配合修正。
<u>人員</u> 為適用 <u>對象</u> 。	職人員(不含校長、	二、現行規定之他類人員
	教師)為適用範圍。	則列為準用對象,並
		移列第十二點規範。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	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
列 <u>條件</u> 者,得 <u>被</u> 選拔	良且最近三年有下列	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移
為本縣模範公務人	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	列,並依激勵辦法第
員:	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	八條第一款規定酌作
(一)品行優良且最近	人員:	文字修正。
三年考績 (成)	(一)廉潔自持,不受	二、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
<u>均</u> 列甲等或職	利誘,有具體事	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移
務評定均為良	實,足資表揚。	列,並依激勵辦法第
好。但最近三年	(二)熱心公益,主動	八條第二款規定酌作
因下列情事之	察覺民眾急	文字修正。
一,致未辦理考	難,適時給予協	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績(成)或職務	助,事蹟顯著。	
評定之年度,不	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	
受上開服務成	務,獲得高度肯	
績條件之限制:	定,提升公務人	

- 1. 育嬰、選送進修 期滿經奉准延長 或因公傷病公假 期滿仍不能銷 假,而留職停薪。
- 2. 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。
- (二)上年度在本機關 具有下列各目 事蹟之一:
 - 1. 廉潔自持,不受 利誘,有具體事 實,足資表揚。
 - 熱心公益,主動 察覺民眾急難, 適時給予協助, 事蹟顯著。
 - 3.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獲得高度肯定,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4. 主動積極,戮力 從公,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良 表現,且服務態 度優良。
 - 5. 對經辦業務,能 針對時弊,提出 重大革新措施, 經採行確具成 效。
 - 6. 對上級交付之重 要工作,能克服 困難,圓滿達成 任務。
 - 7. 辦理為民服務業 務,工作績效特

員形象。

- (四)主動積極,戮力 從公,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 良表現,且服務 態度優良。
- (五)對經辦業務,能 針對時弊,提出 重大革新措 施,經採行確具 成效。
- (六)對上級交付之 重要工作,能克 服困難,圓滿達 成任務。
- (七)辦理為民服務 業務,工作績效 特優且服務態 度良好。
- (八)其他特殊優良 事蹟,足為公務 人員表率。

- 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- 8. 其他特殊優良事 蹟,足為公務人 員表率。

- 四、<u>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</u> 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 核定前三年內,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 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 員:
 - (一)受刑事有罪判 決、懲戒處 分、彈劾、糾 舉,或平時考 核申誠以上之 處分。

 -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三

- - 1. 育嬰或因公傷 病公假期滿仍 不能銷假,而留 職停薪。

件之限制:

- 2. 因公傷病請公 假或因安胎請 延長病假。
- (二)最近三年未受刑 事處分、懲戒處 分、彈劾、糾舉 或平時考核申誡 以上處分。

- 一、現行規定第一款選拔 模範公務人員考評條 件移列第三點第一項 第一款,爰將第二款 移列第一款,並酌作 文字修正。

十五條第一項 或第四項規定 之情形,經依該 條例受處罰。

- (四)對他人為職場霸 凌,致其身心健 康遭受危害,經 依法調查尚未 結案或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其他違法、不當 行為,致損害政 府或公務人員 聲譽,情節重 大。
- 五、模範公務人員之選 拔,由本府辦理,每 在定期舉辦一次。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 人員,每年選拔五至 九名。但足堪表揚者 超過九名時,得於激 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所定名額內增額表

揚。

- 一、依激勵辦法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,模範公務 人員之選拔,由各主 管機關辦理,每年定 期舉辦一次,爰增訂 第一項。
- 三、現行規定後段模範公 務人員審議因素移列

第三項規範並酌作文 字修正。

六、作業程序:

- (二)本府對各機關推 薦之模範公務 人員,由本府參 議及秘書五人 至七人組成初 審小組審查,初 審小組成員任 一性別 比例不 得低於三分之 一,再將審查結 果彙提本府公 務人員考績委 員會審議,並得 邀請專家學者 參與審議。審定 人數以不超過 九名為原則,並 優先從中(依公 務人員任用法 律任用、派用、 聘任之編制內 人員) 擇優遴薦 参加行政院模 範公務人員選 拔,同時獲選行

六、作業程序:

- (二)本府對各機關、 學校推薦之模 範公務人員,由 本府參議及秘 書五人至七人 組成初審小組 審查,初審小組 成員任一性別 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,再將審查 結果彙提本府 公務人員考績 委員會審議,並 得邀請專家學 者參與審議。審 定人數以不超 過九名為原 則,並優先從中 (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律任 用、派用、聘任 之編制內人員) 擇最優遊薦參 加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選 拔,同時獲選行
- 二、依激勵辦法第十條第 二項規定,模範公務 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三分之一,爰於第二 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第三款依實務運作情 形,修正本府所屬各 級機關首長遊薦機關 (單位)。

政院模範公務
人員者,得分別
接受各主辦單
位表揚及獎勵。

- (三)本府所屬<u>各</u>級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,得由各該監督(管轄)機關(單位)主動遊薦。
- (四)本審公案體之會委同議本報府議務件委出審員意。府縣香本人時員席議半,查人核委縣員應過始經數始結專定員模選有半得出以得果處。會範拔全數開席上決由簽會

- 政院模範公務 人員者,得分別 接受各主辦單 位表揚及獎勵。
- (三)本府所屬二級機 關之機關首長 合於規定者,得 由各該監督(管 轄)單位(機關) 主動遊薦。
- (四)本審公案體之會委同議本報考本人時員席議半,審人長續縣員應過始經數始結事及意。府縣員 機選有半得出以得果處。會範拔全數開席上決由簽
- 七、模範公務人員<u>人選</u>由 <u>各機關遊薦</u>,檢具推 薦表及有關證明文 件,於每年一月底前 報府審議。
- 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推 薦,由所在機關<u>(學</u> 校)遴選,檢具推薦 表及有關證明文件, 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 審議。

配合第二點已將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」簡稱為「各機關」,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一、依激勵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,模範公 人員審議結果應由之 機關或其授權之機 關登載於被選拔者個 人事資料,爰修 第一項。
- 二、依激勵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公假請畢 期限,將現行規定後

函送各機關<u>及由服務</u>機關登載於個人人事 資料中。

<u>前項所定</u>公假五日, 應<u>於</u>核定次日起一年 內請畢。 函送各機關,其公假 五日,應自核定次日 起一年內請畢。 段公假期限移列第二 項規範,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

原遊薦之機關依前項 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 格前,必要時得組成 審查小組審查,並給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。

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,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,由原遊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,並返還獎金及獎狀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遊薦人, 員,在本府核定意前 , 有職務異動或意 , 事件發生,應隨現有 知本府;如發現有 強 道,應報請撤銷其推 薦。

- 一、第一項參照行政院表 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。

- 四、依激勵辦法第十七條 第四項規定,如有確 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 格並無違誤者,由各

- 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 復獲選資格,並返還 獎金及獎狀,爰參照 增訂第四項,俾茲周 妥明確。
- 十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 十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 員,事後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各機關應自 其情事發生後, 函送 本府廢止獲選資格, 並命其繳還獎狀:
 - (一)經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,未諭 知緩刑或易科 罰金。
 - (二)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。
 -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 職、剝奪或減少 退休(職、養) 金、休職、降 級、減俸、罰 款、記過懲戒處 分判決確定。
 - 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 懲處處分。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由各機關報 請本府回復獲選資 格,並返還獎狀:
 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 第四款規定廢 止資格後,經判 決無罪確定,或 懲處處分經撤 銷確定或有其 他依法失其效 力之情形。

- 員,事後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各機關(構) 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 送本府並繳還領受之 獎狀,再由本府函送 銓敘部登記備查:
 - (一) 依刑事確定判 決,受褫奪公權 之宣告。
 - (二)受免除職務並不 得再任用為公 務員、撤職、剝 奪退休(職、養) 金懲戒處分判 決確定。

- 一、因激勵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刪除應函送銓敘 部登記備查規定,爰 於第一項配合刪除相 關規定。
- 二、依激勵辦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獲選為模 範公務人員之事後廢 止情事,爰配合修正 第一項各款事由。
- 三、依激勵辦法第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回復模範 公務人員獲選資格, 爰配合增訂第二項。

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		
第三款規定廢		
止資格後,經刑		
事再審或非常		
上訴程序判決		
無罪確定,或經		
懲戒法院再審		
程序判決不受		
懲戒確定。		
十一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	十一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	本點未修正。
選拔及表揚所需經	選拔及表揚所需經	
費,由本府編列預	費,由本府編列預	
算支應。	算支應。	
十二、下列人員準用本要		一、本點新增。
點之規定:		二、配合激勵辦法修正區
(一)聘任、聘用、		分適用、準用對象,
僱用及約僱人		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
員。		後段之「聘任、聘用、
(二)未納入銓敘之		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
公立學校職員		員」及排除規定移列
及私立學校改		本點規範,並酌作文
制為公立學校		字修正。
未具任用資格		
之留用職員。		
前項人員,不包括		
公立學校校長及教		
師。		
L		